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或“中金公司”）与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股份”、“发行人”）签订的《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中金公司接受委托，作为中谷股份上市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对其进行股票发行上市前的辅导，并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

截至目前，辅导工作已取得了良好效果，达到了辅导计划的目标要求。现将有关情况汇总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Zhonggu Logistics Co., Ltd.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卢宗俊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5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双惠路 99 号综合楼 106 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1 号楼 B 座 15 楼
邮政编码：	200125

联系电话： 021-31761722

传真号码： 021-31109937

互联网网址： www.zhonggu56.com

电子信箱： ir@zhonggu56.com

经营范围： 国内水路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货物运输代理，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钢材、木材、建筑材料、针棉纺织品、日用百货、机电产品销售，集装箱租赁，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国内沿海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装卸、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公司历史沿革

1、发行人前身中谷有限的设立

上海中谷新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有限”）由中谷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集团”）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中谷集团以货币资金出资，并经上海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事诚会师（2010）第 6075 号）审验。

2010 年 3 月 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中谷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1206402）。

中谷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谷集团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0	100%

2、2010 年 11 月，中谷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11 月 15 日，中谷有限股东中谷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谷有限

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股东中谷集团认缴，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11 月 29 日，上海鼎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鼎一验(2010)第 011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11 月 24 日，中谷有限已收到中谷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3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中谷有限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谷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谷集团	3,000	3,000	100%
	合计	3,000	3,000	100%

3、2013 年 7 月，中谷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6 月 7 日，中谷有限股东中谷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谷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6,0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股东中谷集团认缴，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6 月 30 日，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上咨会验 2（2013）第 103 号），确认截至 2013 年 6 月 27 日，中谷有限已收到中谷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0 万元。

2013 年 7 月 1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中谷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1206402）。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谷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谷集团	6,000	6,000	100%
	合计	6,000	6,000	100%

4、2014 年 5 月，中谷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4年5月26日，中谷有限股东中谷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谷有限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至12,0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股东中谷集团认缴，并通过了新的《上海中谷新良实业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交通银行上海东方路支行于2014年6月12日出具的《交通银行进账单（收账通知）》，中谷集团已向中谷有限汇付增资款6,000万元。2018年6月25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出具《验资复核报告》（致同专字（2018）第321ZA0050号），对该等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

2014年5月3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向中谷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1206402）。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谷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谷集团	12,000	12,000	100%
	合计	12,000	12,000	100%

5、2015年7月，中谷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5年7月22日，中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中谷有限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增至14,25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谷洋投资认缴1,500万元，美顿投资认缴375万元，沈庆敏认缴375万元，并通过了新的《上海中谷新良实业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7月，宁波谷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谷洋投资”）、上海美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顿投资”）、沈庆敏与中谷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谷洋投资出资3,000万元，其中1,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美顿投资出资750万元，其中37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沈庆敏出资为750万元，其中37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15年8月17日，上海上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上审验[2015]25号），确认截至2015年8月17日，中谷有限已收到谷洋投资缴纳

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500 万元，美顿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75 万元，自然人沈庆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75 万元。

2015 年 7 月 2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向中谷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1206402）。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谷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谷集团	12,000	12,000	84.21%
2	谷洋投资	1,500	1,500	10.53%
3	美顿投资	375	375	2.63%
4	沈庆敏	375	375	2.63%
合计		14,250	14,250	100.00%

6、2015 年 10 月发行人改制设立

2015 年 9 月 18 日，中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由中谷有限的全体股东——中谷集团、谷洋投资、美顿投资和沈庆敏作为发起人，将中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经各方同意，公司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 142,500,000 元折为 142,500,000 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日，中谷集团、谷洋投资、美顿投资和沈庆敏就中谷有限整体变更为中谷股份相关事宜签署了《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并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

2015 年 9 月 2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31160016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42,500,000 元。

2015 年 10 月 1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谷股份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515491712）。

中谷股份设立时的股东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谷集团	12,000	84.2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	谷洋投资	1,500	10.53%
3	美顿投资	375	2.63%
4	沈庆敏	375	2.63%
合计		14,250	100.00%

因报告期外会计调整事项，发行人对股改时的净资产额进行了追溯调整。审计机构致同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调整事项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致同专字（2018）第 321ZA0051 号）。该次追溯调整合计调整减少中谷有限 2015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 42,203,866.04 元，调整后的净资产为 232,016,462.21 元，按照公司股改当时股份总额 14,2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调整后的净资产中 142,500,000 元折合为股本，余额 89,516,462.21 元作为资本公积。上述改制基准日净资产减少事项已经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未影响发行人改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7、2015 年 11 月，中谷股份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1 月 9 日，中谷股份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股本）由 14,250 万元增至 14,430 万元，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1 月 16 日，中诚信—中谷物流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诚信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深圳中诚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与中谷集团、谷洋投资、美顿投资、沈庆敏、中谷股份签署《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中诚信基金以货币资金向中谷股份实际出资 1,008 万元，其中 180 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该笔出资所产生的收益归中诚信基金所有。

2015 年 11 月 24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31160022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11 月 23 日，中谷股份已收到中诚信基金缴纳的投资款 1,008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18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谷股份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515491712）。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谷股份的股东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谷集团	12,000	83.160%
2	谷洋投资	1,500	10.395%
3	美顿投资	375	2.599%
4	沈庆敏	375	2.599%
5	中诚信（代表其管理的中诚信基金）	180	1.247%
合计		14,430	100.000%

8、2016年3月，股转系统挂牌

根据股转公司于2016年2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016号），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中谷股份”，证券代码为“836283”。挂牌时公司总股本为14,430万股，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公司挂牌时的股东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谷集团	12,000	83.160%
2	谷洋投资	1,500	10.395%
3	美顿投资	375	2.599%
4	沈庆敏	375	2.599%
5	中诚信（代表其管理的中诚信基金）	180	1.247%
合计		14,430	100.000%

9、2017年4月，股转系统摘牌

根据股转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278号），公司于2017年5月2日起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中谷股份股东所持股份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未发生变动。

10、2017年5月，中谷股份股份转让

2017年5月8日，沈庆敏与西藏元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元琪”）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沈庆敏以8,00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中谷股份375万股股份全部转让予西藏元琪。

2017年5月12日，中诚信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诚信与石河子市优益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优益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中诚信将其代表中诚信基金持有的180万股股份以1,008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优益投资。此次股权转让系为满足公司股权清晰的要求，由原中诚信基金的份额持有人按照原权益比例成立优益投资，并由优益投资承继原中诚信基金所享有的公司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中谷股份的股东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谷集团	12,000	83.160%
2	谷洋投资	1,500	10.395%
3	美顿投资	375	2.599%
4	西藏元琪	375	2.599%
5	优益投资	180	1.247%
合计		14,430	100.000%

11、2017年8月，中谷股份第二次增资及第一次转增股本

2017年7月13日，中谷股份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4,430万元增加至15,189.4737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宁波谷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谷泽投资”）认缴，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7年7月13日，中谷股份与谷泽投资就上述增资事宜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谷泽投资以货币资金出资850.98万元，其中759.473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7月29日，中谷股份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由15,189.4737万元增加至30,000万元，增加的注册

资本以 2016 年度经审计的部分期末未分配利润和截至 2017 年 7 月 13 日公司账面的全部资本公积共计 14,810.5263 万元按照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其中向中谷集团转增 11,700.6237 万股，向谷洋投资转增 1,462.5780 万股，向谷泽投资转增 740.5263 万股，向美顿投资转增 365.6445 万股，向西藏元琪转增 365.6445 万股，向优益投资转增 175.5093 万股。2017 年 8 月 1 日，中谷股份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致同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2017 年 7 月 29 日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7）第 321ZA0006 号、致同验字（2017）第 321ZA0007 号），确认上述出资均已到位。

2017 年 8 月 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谷股份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515491712）。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谷股份的股东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谷集团	23,700.6237	79.002%
2	谷洋投资	2,962.5780	9.875%
3	谷泽投资	1,500.0000	5.000%
4	美顿投资	740.6445	2.469%
5	西藏元琪	740.6445	2.469%
6	优益投资	355.5093	1.185%
合计		30,000.0000	100.000%

12、2017 年 10 月，中谷股份第三次增资

2017 年 7 月 30 日，中谷股份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由 30,000 万元增加至 31,703.0928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宁波软银稳定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软银投资”）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运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运合投资”）共同认缴，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7 月 31 日，软银投资、运合投资与中谷股份、中谷集团、谷洋投资、谷泽投资、西藏元琪、美顿投资、优益投资就上述增资事宜签署《增资协议》，

约定软银投资与运合投资分别以货币资金出资 10,000 万元，各自出资部分中的 851.546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9 月 19 日，致同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7）第 321ZA0014 号），确认截至 2017 年 9 月 19 日，中谷股份已收到软银投资与运合投资投资款各 10,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 1,703.0928 万元。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谷股份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515491712）。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谷股份的股东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谷集团	23,700.6237	74.758%
2	谷洋投资	2,962.5780	9.345%
3	谷泽投资	1,500.0000	4.731%
4	美顿投资	740.6445	2.336%
5	西藏元琪	740.6445	2.336%
6	优益投资	355.5093	1.121%
7	软银投资	851.5464	2.686%
8	运合投资	851.5464	2.686%
合计		31,703.0928	100.000%

13、2017 年 11 月，中谷股份第四次增资

2017 年 9 月 12 日，中谷股份召开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由 31,703.0928 万元增加至 32,760.4777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上海自贸试验区乾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袤投资”）、北京智维界上新流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智维”）、湖州智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智宏”）、湖州智维界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智维”）共同认缴，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9 月，乾袤投资、北京智维、湖州智宏、湖州智维就上述增资事宜分别与中谷股份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乾袤投资出资 10,000 万元，其中 528.384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湖州智宏出资

7,193.4 万元，其中 38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北京智维出资 1,627.98 万元，其中 8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湖州智维出资 1,192.59 万元，其中 6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17 年 9 月 29 日，致同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7）第 321ZA0017 号），确认截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乾袤投资投资款 10,000 万元，湖州智宏投资款 7,193.4 万元，北京智维投资款 1,627.98 万元，湖州智维投资款 1,192.59 万，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1,057.3849 万元。

2017 年 12 月 1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谷股份核发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谷股份的股东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谷集团	23,700.6237	72.3452%
2	谷洋投资	2,962.5780	9.0431%
3	谷泽投资	1,500.0000	4.5787%
4	美顿投资	740.6445	2.2608%
5	西藏元琪	740.6445	2.2608%
6	优益投资	355.5093	1.0852%
7	软银投资	851.5464	2.5993%
8	运合投资	851.5464	2.5993%
9	乾袤投资	528.3849	1.6129%
10	湖州智宏	380.0000	1.1599%
11	北京智维	86.0000	0.2625%
12	湖州智维	63.0000	0.1923%
合计		32,760.4777	100.0000%

14、2017 年 12 月，中谷股份第五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2017 年 10 月 30 日，中谷股份召开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由 32,760.4777 万元增加至 34,375.2522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江霏（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霏投资”）、

苏州钟鼎四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钟鼎四号”）、宁波市铁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铁发”）、平潭圆鼎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圆鼎一期”）、上海尹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尹羿创投”）共同认缴，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7年11月，江需投资、钟鼎四号、宁波铁发、圆鼎一期、尹羿创投就上述增资事宜分别与中谷股份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江需投资出资10,000万元，其中528.394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钟鼎四号出资8,500万元，其中449.135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宁波铁发出资5,560万元，其中293.787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圆鼎一期出资5,000万元，其中264.197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尹羿创投出资1,500万元，其中79.259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17年12月21日，致同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7）第321ZA0019号），确认截至2017年12月21日，公司已收到江需投资、钟鼎四号、宁波铁发、圆鼎一期、尹羿创投投资款合计30,56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1,614.7745万元。

2017年11月29日，西藏元琪与嘉兴美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美桥投资”）签署了《股份收购协议》，约定西藏元琪将其持有的327.6047万股公司股份以6,0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美桥投资；2017年12月1日，西藏元琪与中谷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西藏元琪将其持有的413.0398万股公司股份以7,209.369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中谷集团。

2017年12月1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谷股份核发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中谷股份的股东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谷集团	24,113.6635	70.1483%
2	谷洋投资	2,962.5780	8.6183%
3	谷泽投资	1,500.0000	4.3636%
4	美顿投资	740.6445	2.154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5	优益投资	355.5093	1.0342%
6	软银投资	851.5464	2.4772%
7	运合投资	851.5464	2.4772%
8	乾袤投资	528.3849	1.5371%
9	湖州智宏	380.0000	1.1054%
10	北京智维	86.0000	0.2502%
11	湖州智维	63.0000	0.1833%
12	江霏投资	528.3948	1.5371%
13	钟鼎四号	449.1356	1.3066%
14	宁波铁发	293.7875	0.8546%
15	圆鼎一期	264.1974	0.7686%
16	尹羿创投	79.2592	0.2306%
17	美桥投资	327.6047	0.9530%
合计		34,375.2522	100.0000%

15、2017年12月，中谷股份第二次转增股本

2017年12月19日，中谷股份召开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从34,375.2522万元增加至60,0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股本）以截至2017年12月13日公司账面的部分资本公积金25,624.7478万元按照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其中向中谷集团转增17,975.3313万股，向谷洋投资转增2,208.4293万股，向谷泽投资转增1,118.1626万股，向美顿投资转增552.1073万股，向优益投资转增265.0115万股，向软银投资转增634.7782万股，向运合投资转增634.7782万股，向乾袤投资转增393.8802万股，向湖州智宏转增283.2679万股，向北京智维转增64.1080万股，向湖州智维转增46.9628万股，向江霏投资转增393.8875万股，向钟鼎四号转增334.8044万股，向宁波铁发转增219.0015万股，向圆鼎一期转增196.9438万股，向尹羿创投转增59.0831万股，向美桥投资转增244.2102万股，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7年12月25日，致同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7）第321ZA0020号），确认截至2017年12月25日，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均已

到位。

2017年12月2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谷股份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515491712）。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谷股份的股东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谷集团	42,088.9948	70.1483%
2	谷洋投资	5,171.0073	8.6183%
3	谷泽投资	2,618.1626	4.3636%
4	软银投资	1,486.3246	2.4772%
5	运合投资	1,486.3246	2.4772%
6	美顿投资	1,292.7518	2.1546%
7	乾袤投资	922.2651	1.5371%
8	湖州智宏	663.2679	1.1054%
9	优益投资	620.5208	1.0342%
10	美桥投资	571.8149	0.9530%
11	北京智维	150.1080	0.2502%
12	湖州智维	109.9628	0.1833%
13	江霏投资	922.2823	1.5371%
14	钟鼎四号	783.9400	1.3066%
15	宁波铁发	512.7890	0.8546%
16	圆鼎一期	461.1412	0.7686%
17	尹羿创投	138.3423	0.2306%
合计		60,000.0000	100.0000%

（二）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卢宗俊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7021119630615****，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广兰路**弄**号**室。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卢宗俊通过其所控制的中谷集团、谷洋投资、谷泽投资合计控制发行人 83.1302%的股份。其中，卢宗俊通过其所控制的中谷集

团间接控制发行人 70.1483%的股份；通过其所控制的谷洋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8.6183%的股份；通过其所控制的谷泽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4.3636%的股份。

2、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谷集团	420,889,948	70.1483%
2	谷洋投资	51,710,073	8.6183%
3	谷泽投资	26,181,626	4.3636%
4	软银投资	14,863,246	2.4772%
5	运合投资	14,863,246	2.4772%
6	美顿投资	12,927,518	2.1546%
7	江需投资	9,222,823	1.5371%
8	乾袁投资	9,222,651	1.5371%
9	钟鼎四号	7,839,400	1.3066%
10	湖州智宏	6,632,679	1.1054%
	合计	574,353,210	95.7255%

（三）主营业务和主要服务

发行人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以集装箱为核心载体，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整合水路、公路、铁路运输资源协同运作，依托现代化物流信息平台，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定制化、高性价比的“门到门”全程集装箱物流解决方案。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保持快速、健康的发展态势，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根据国际权威研究机构法国 Alphaliner 报告，发行人综合运力在全球排名第 15 位，国内排名前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高效运营集装箱船舶 110 艘，拥有及控制运力达到 233.29 万载重吨；标准化集装箱 34.75 万 TEU。目前发行人已形成全国 25 个沿海主要港口、超过 50 个内河主要港口为物流节点，以沿海航线及长江、珠江航线共同构成的“一纵两横”航线结构为骨架，以连接公路、铁路场站的铁水联运、海铁联运班列线路为脉络的多层次、全方位协同的综合物流网络，覆盖全国包括除三亚港（无集装箱码头）外全部“一带一路”重点布局

的 15 个港口，通达全国沿海及各江河流域的主要水系。发行人以精品航线为特色，聚焦客户需求，凭借服务优质、运营高效的直航服务，在行业内积攒了良好口碑。

同时，发行人整合全国范围内的铁路及公路资源，形成“水、公、铁”三维物流网络，建立了以水路运输为核心的多式联运综合物流体系。

发行人是国家 5A 级物流企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采购与供应链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会长单位。2018 年，董事长卢宗俊当选中国船东协会副会长并获得“改革开放 40 年物流 40 人。”2016 年和 2017 年，中谷股份均获得了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授予的“经济突出贡献奖”和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授予的“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经济贡献百强企业”称号。

（四）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致同出具的《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 321ZA0002 号），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2,455,397,930.74	2,285,913,115.72	1,583,748,856.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16,268,472.63	2,448,031,119.20	1,067,168,029.69
资产总计	6,671,666,403.37	4,733,944,234.92	2,650,916,886.43
流动负债合计	2,386,470,513.86	2,214,470,959.00	1,251,950,601.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76,952,689.67	789,560,138.34	554,792,110.18
负债合计	4,463,423,203.53	3,004,031,097.34	1,806,742,711.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8,400,082.73	1,725,005,543.65	844,174,174.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8,243,199.84	1,729,913,137.58	844,174,174.9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8,078,121,845.21	5,600,382,564.30	4,082,183,200.36
营业利润	737,966,665.13	641,193,620.46	462,656,562.52
利润总额	737,904,979.39	641,071,997.29	612,560,323.75
净利润	552,542,581.26	406,442,042.48	456,054,298.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1,107,058.08	406,434,448.55	456,054,298.0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3,740,975.60	1,071,573,900.24	664,011,161.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8,782,542.35	-443,870,195.18	-297,938,172.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465,751.13	278,157,137.35	-100,928,002.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424,184.38	905,860,842.41	265,144,986.09

二、辅导工作情况

（一）辅导过程简述

1、辅导协议的签订

中金公司与中谷股份于 2017 年 7 月 7 日签订了《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中谷股份正式聘请中金公司为其股票发行与上市的辅导机构，协议规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辅导人员的构成、接受辅导的人员等重要内容；双方还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2、辅导备案情况

在做好充分准备的基础上，中金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向上海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的材料，并经上海证监局确认受理。中金公司确认 2017 年 7 月 7 日为中谷股份辅导工作起始日。

3、辅导工作的开展

辅导期内，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会同发行人聘请的律师、会计师等专业人士对中谷股份进行了3次集中学习辅导，时间超过20个小时。另外还结合辅导进程和中谷股份的实际经营状况召开了多次协调会、座谈会、调研会、现场尽职调查等活动。在整个辅导过程中，中谷股份方面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保证了整个辅导工作的顺利有序，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二) 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辅导计划，中金公司对中谷股份的具体辅导内容包括：

(1) 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 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 核查公司在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 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 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 督促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 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 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 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 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接受辅导的人员所需进行的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1) 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12) 由辅导机构和辅导对象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协商确定的其他内容。

为做好本次辅导工作，中金公司编制专门的辅导讲稿，在辅导工作中提供给辅导对象。

2、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中谷股份进行初步调查的基础上，结合中谷股份的实际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在辅导期间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与考试、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及督促整改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根据辅导计划，本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会同中谷股份聘请的律师、会计师等专业人士对中谷股份进行了 3 次集中学习辅导，时间超过 20 个小时。此外，辅导人员还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辅导对象安排了一次书面考试，考试成绩良好。

综上，在辅导过程中，辅导人员较好地落实了辅导计划的有关内容，全面完成了辅导计划和有关实施方案。

3、辅导效果评价

在本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的辅导以及中谷股份的大力配合下，公司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要求和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运行机制。本次辅导已初步达到了以下目的：

(1) 建立起一套能够确保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所有股

东享有平等地位和平等权利，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实现规范运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制订了《中谷股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谷股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谷股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中谷股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中谷股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谷股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中谷股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中谷股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中谷股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中谷股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谷股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谷股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谷股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制度》、《中谷股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谷股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中谷股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谷股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聘请了三名独立董事。

(2) 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重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了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制度覆盖了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使得业务开展及经营管理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可实现有效运作。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及其他辅导对象经过辅导培训，已深刻地认识到自身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对与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证券知识、法律、法规和政策有了清楚的了解，并加深了对资本市场的理解，掌握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各方面的要求。

(4) 公司已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了可行的投资规划。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对于此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均将按照发展规划项目的实际需要来安排。

(三) 辅导考试的内容与结果

辅导期内，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组织对中谷股份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一次书面考试，题目类型有单选题和判断题，内容主要为新《公司法》和《证券法》的相关内容、财务知识、法人治理、信息披露和其他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基本知识。参加考试的人员包括中谷股份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含 5%）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考试成绩良好。

（四）辅导工作进展报备情况

2017 年 7 月 7 日，本公司与中谷股份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到上海证监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2017 年 7 月 17 日，中金公司在官方网站披露了《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基本情况表》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辅导备案情况报告》。

2017 年 10 月 26 日和 2018 年 2 月 6 日，中金公司向上海证监局报送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主要内容为汇报辅导工作进展、辅导对象在报告期内的最新情况等。2017 年 11 月 15 日和 2018 年 2 月 26 日，中金公司在官方网站披露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五）拟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情况

中谷股份在辅导期间，积极配合本公司的辅导工作，使各项辅导工作得以顺利开展。中谷股份对于本公司提出的辅导意见能积极响应并予以落实；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能积极参加辅导讲课，认真听课，积极提问，课后认真复习，在辅导考试中，做好考前准备，认真对待，在考试中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通过持续辅导培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加深了对《公司法》、《证券法》和证券市场的理解认识，在规范运作、管理素质和经营理念等各个方面有了显著提升，进一步提高了自身素质，为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综上，辅导对象能够认真接受本公司和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积极配合各项

辅导工作安排，认真履行《辅导协议》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积极参加辅导培训，并通过了辅导考试，达到了辅导工作的相关要求。

（六）辅导机构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本公司高度重视本次对中谷股份的辅导工作，委派了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从事具体辅导工作；辅导人员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以应有的勤勉尽责精神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要求完成了本次辅导且辅导效果良好；辅导人员针对公司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辅导意见，并在公司的配合下，协助发行人完成了有关的整改工作；辅导人员还参与了公司在辅导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进行了指导，保证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运作。

本次辅导，本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三、对拟发行人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程度的总体判断

通过辅导，中谷股份已对公司运营的各个方面进行了完善和规范。本公司认为，通过前期辅导工作，中谷股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具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辅导验收及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问题。

四、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1、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

辅导机构发现，公司虽然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基本内容，尚未完全系统化。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从健全公司内控制度的角度出发，辅导机构建议公司尽快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接受建议，已经在辅导机构和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的协助下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2、关于公司发展规划及募集资金投向问题

为明确公司发展目标及规划，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辅导机构协同中谷股份经过多次专项讨论，结合公司的主营业务，最终确定了符合现有业务基础的切实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并对项目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了详细论证。

五、拟发行人需进一步整改规范的事项

通过辅导，中谷股份已对公司运营的各个方面进行了完善和规范。本公司认为，通过前期辅导工作，中谷股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具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辅导验收的基本条件。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署页)



马青海



刘若阳



王珏



陈默



田聃



孙梦婷



王兆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毕明建

